

著作權之標的

——比較中（台灣）美法制（上）——

廖宗岳

一、前言：

研究法律對著作權之限制，不免牽涉到著作權之標的之探討。著作權法中一項公認的原則，即並非每一項人類心智活動的成果均可享受著作權的保護。法律對於受到著作權機制保護之著作精心劃定一個界限，藉使兩項立法目的（促進心智創造以及維護公眾利用）能夠並行而不悖。某些著作被排除在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之外，乃是由於立法者之考量，認為以其他方式加以保護較為適當，或認為該著作之產生對社會並無利益。當然，一項著作的壟斷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也在考慮之列。法律為劃定上述界限，大約是採取兩種方式：訂定著作權之基本要件，以及列舉不受保護之著作。此外，

各國法律亦常規定著作之種類，用以例示著作權之標的。本文係就我國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我國法）以及美國著作權條例（Copyright Act，以下簡稱美國法）對於著作權標的之規定，做一比較介紹。

二、著作權的基本要件

1. 我國法之規定

我國法將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定義為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。根據此項定義，若干學者列舉著作權之要件如下：

(1) 原創性

專利所要求之新穎性或非顯著性並非著作權之基本要件。一件著作如為獨立所為，且非模仿他人之著作，即符合保護之要件。

(2) 爲事實或觀念之明確、客觀之表達

著作人之觀念或情感必須以文字、語言、顏色或其他媒介轉化爲外在的表達，使他人得以察知。一項抽象的觀念或感情，若未化爲外在的表達形式則不受著作權之保護。

(3) 屬於學術之範圍

依本項要件，唯有智識的、文化的創作始得享受著作權，但著作是否具備高度之學術價值並非所計。至於「學術範圍」一詞並無客觀之標準，而有待主管機關依個案決定之。

2. 美國法之分析

美國法第一〇二條規定：「……：(a) 依本法，凡原始之創作，經固定 (fixed) 於已知或爾後發展出之有形表達媒介，可直接或藉助於機械裝置予以感知、重製或以他法傳達者，享有著作權之保護。」美國衆議院立法報告 (House Report) 明白指出「本項基礎條文之首句，重申著作權保護之兩項基本標準：原創性及固定」。

(1) 原創性

「原創」一詞意指著作是由著作人獨立所爲而非模仿他人之著作，且該著作具備最低程度之創始性。通說認爲法律對於原創性之要求標準極低 (Extremely low)，而且不包括新穎性、精巧性，

或美學價值之考量。

須注意者，某些法院認爲一件衍生著作 (Derivative Creations) 與其基礎著作相較，必須具有重大的差異而非僅有細微之區別，始符合著作權之要件。

努力的付出並非原創性的因素之一。在一個具有影響力的案例中 (Feist Publications, Inc. v. Rural Telephone Service)，法院拒絕適用過時的「額上流汗」理論 (Sweat of the brow doctrine)，認爲「額上流汗」理論有許多缺陷，而其中最顯著者，就是它將編輯著作之保護擴張到選擇與安排行爲之外，而及於事實本身……。簡而言之，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條例修正條文確定了一個原則，即索引或其他以事實爲基礎的著作，其獲得著作權保護之關鍵在於其原創性，而非額上流汗。」

(2) 以有形的方式固定之

本項要件是憲法解釋下的必然結果，因爲一件著作若尚未以有形的方式被固定，即不配稱爲美國憲法中著作權條款所謂之「文書」(Writing)。本要件同時也在判例法及法典之保護兩者之間定下一條界限：「一件未經固定之著作仍可繼續受到各州判例法或法典之保護，但不得享受聯邦成文法之保障。」(下期待續)